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 9.02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行权价格为 32.72 元。

一、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材料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3 月 6 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5 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6、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2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4 年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 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股票来源及调整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为：股票期权；

2、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斯莱克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来源；

3、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2 股。预留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预留期权数量由 4.1 万份调整至 9.02 万份。除上述变动外，本次实施的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内容与已披露的《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

四、预留期权的授予情况

1、预留期权的授予日：2016 年 2 月 25 日

2、授予期权的对象及数量：

人员	本次获授的股票 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 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11 人）	9.02	10.93%	0.08%

注：上述百分比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9.02 万份预留期权将在首次授予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但授予日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经核查，本次预留期权的授予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符合相关规定。

3、行权价格:32.72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预留期权在授予前，公司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本次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本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 本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经核查，预留期权授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为 30.84 元，授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32.72 元，因此本次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 32.72 元符合上述规定。

4、预留期权的行权时间和行权条件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18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行权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二次行权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五、预留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预留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预留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 11.25 万元，则 2016 年-2018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期权成本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1.25	4.15	4.97	2.13

注：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六、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情况发生变化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全部被取消：

- （1）严重失职、渎职；
-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3）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 （4）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雇；

(5)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激励对象因成为有关法律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2、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的,其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其已进入行权期且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

(1)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

(2) 激励对象因非执行职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该激励对象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在依据本条规定行权后将不再享受本计划的其他权利;

(3)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该激励对象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在依据本条规定行权后公司将根据该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进行合理补偿;

(4) 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辞去在公司担任职务的;

(5) 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期满时,如公司提出不再续约,且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3、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在本公司或子公司发生职务变动的,其已获授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但对尚在等待期的股票期权,其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应做出合理调整;行权时的个人绩效考核应以原有职务和新职务的综合绩效考核为准,从而确定职务变更后的相应行权数量。

4、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续行使其已经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2 万份股票期权。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并同意 11 名激励对象按照《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 9.02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及其本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 1、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 5、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5 日